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恒口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工 程 地 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勘察证书等级：甲 级

发 包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勘 察 人：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03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勘察人（乙方）：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恒口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恒口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7栋建筑物；1#教学楼，地上5层；2#学生宿舍，地上6层；3#学生宿舍，地上6层；4#学生宿舍，地上6层；5#教职工宿舍，地上6层；6#体育馆，地上3层；7#操场看台，地上1层，地下2层；大门，地上1层。以上建筑均为框架结构。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勘察工作及提交的勘察成果满足设计方提出的建(构)筑物勘察任务书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按详勘要求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真实和准确。

1.5 承接方式：竞争性磋商。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根据勘察任务书、图纸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本次布置钻孔92个，钻探进尺约2100m。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__伍__份，如若增加，勘察人应免费再行提供。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四条：服务时间：30 天，自甲方提供完整项目资料之日起。

第五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5.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2026__年__03__月__06__日开工，__2026__年__04__月__05__日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

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5.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两者不一致时以合同规定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5.2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2.1 合同金额：本工程勘察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税率 1%，开具增值税发票。

5.2.2 支付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勘察人完成报告编制、交付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无任何质量问题后，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一次性付清合同全部勘察费用。

5.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六条：发包人、勘察人权利与义务

6.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6.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6.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6.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6.1.4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5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6.1.6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6.1.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6.1.8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6.1.9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1.10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支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元。

6.1.11 由于发包人原因（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5.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元计算加班费。

6.1.12 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6.1.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6.2 勘察人权利义务

6.2.1 勘察人员吃住行由勘察人员自行负责，勘察现场施工安全由勘察人自行负责。因勘察人原因造成的自身、发包人或第三人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2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不得将项目工程分包或转包。

6.2.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

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人原因导致重大经济损失、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和返还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

6.2.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6.2.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2.7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6.2.8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2.9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6.2.10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6.2.11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6.2.12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6.2.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支付勘察人停、窝工费（暂定按_/台班/元），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

7.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7.3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承担责任；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根据勘察人已完成工作量所占总工作量的比例以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发包人应支付的勘察费。

7.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三逾期违约金。

7.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支付万分之三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

扣减，勘察人逾期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损失自行承担。

7.6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应返还勘察费并按本合同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发包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勘察人 贰 份。

本页无正文，为《恒口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勘察合同》的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盖章）	勘察人名称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居尚路中央美生活广场 C 座 3035 室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029 1075 7768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740489187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xin Haicheng Cost Consulting Co., Ltd.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ZXHC2026-AK-003

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的委托，于2026年2月28日14：00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会议室对《恒口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项目》组织了磋商会议。依据评标结果，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元）

服 务 期：30日历天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法律有关规定，请于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相关合同，并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特此通知！

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特别提示：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5-3629161）